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收到公司董事薛海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薛海鹏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 2017 年 2 月 10 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薛海鹏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薛海鹏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薛海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75%。薛海鹏先生在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

价格，则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薛海鹏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离职后，薛海鹏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薛海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0日